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陳明英女士(「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est Combo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其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購買價1,0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約值499,910,000港元)(「收購事項」)，以及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最多為6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作為買賣協議項下之部分代價)，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辦理或執行一切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2.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陳明英女士(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Combo Limited(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更改契據所補充,其分別註有「C」及「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貸款(「貸款」)及(ii)接納由陳明英女士向Best Combo Limited授出之認購期權以收購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實行貸款協議(包括接納認購期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辦理或執行一切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通函內。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本公司登記股東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